

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

第10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六樓610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處長國才 紀錄：林起民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行政院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、便利文件電子檔流通為核心理念(政策說明詳見本會官網:主要業務>數位發展規劃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>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，網址:<https://www.ndc.gov.tw/cp.aspx?n=D6D0A9E658098CA2&s=CDA642B408087E65>)。

本會基於前開理念推廣ODF文件應用工具供各機關運用，並未禁止機關採購商用文書編輯軟體，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自行評估、配置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臨時提案建議：為使ODF文件廣為各界熟悉、運用，請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，優先選用支援ODF格式之教材，自基礎教育起即加強對ODF文件之認知。

本提案修正通過，本會將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宣導，推廣ODF理念。

三、經濟部工業局臨時提案建議：建議全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「附件使用ODF格式比例」之計算公式，將ODG格式列入計算，以反映機關推動成效。

本提案通過，請檔案管理局依其系統更新時程，調整統計功能。

四、宜蘭縣政府臨時提案建議：建議將全國電子公文附件使用ODF格式比例資訊，送至各地方政府，以激勵地方政府推動ODF作業。

本提案通過，本會另將於舉辦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時宣導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